

《2019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第 2 號)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A1154
第 2 部	
關乎立法會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組成的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2.	修訂成文法則 A1156
第 2 分部——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3.	修訂第 20E 條 (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A1156
4.	修訂第 20W 條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A1158
5.	修訂第 20X 條 (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A1158
6.	修訂第 20Z 條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A1158
7.	修訂附表 1 (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A1160

《2019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

2019年第11號條例
A1148

條次	頁次
8.	修訂附表 1A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A1162
9.	修訂附表 1B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A1162
10.	修訂附表 1C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A1164
11.	修訂附表 1E (飲食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A1164

第3分部——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

12.	修訂附表第2條(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 A1166
-----	--------------------------------

第3部

關乎選舉申報書的修訂

13.	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A1168
14.	修訂第37條(候選人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 A1168
15.	修訂第41條(有關主管當局須備存選舉申報書)..... A1168
16.	修訂附表(為施行第37A條就有關選舉訂明的限額)..... A1170

條次 頁次

第4部

關乎呈交提名表格的修訂

17.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A1176
18. 修訂第10條(如何提名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 A1176

第5部

關乎免付郵資信件的修訂

第1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19. 修訂成文法則..... A1178

第2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D)

20. 修訂第101A條(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 A1178

第3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F)

21. 修訂第102條(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 A1180

第4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 (第541章，附屬法例I)

22. 修訂第99條(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 A1182

《2019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第 2 號) 條例》

2019 年第 11 號條例

A1152

條次

頁次

第 5 分部——修訂《選舉程序 (行政長官選舉)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J)

23. 修訂第 80 條 (有關候選人免付郵資的條文) A1184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9年第11號條例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19年12月5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若干項選舉法例，以作出關於以下事宜的技術性修訂：某些立法會功能界別及一個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的名單、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關於選舉申報書的限額、呈交提名表格的方式及關於可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的规定；以及作出其他次要修訂。

[2019年12月6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1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9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

第2部

關乎立法會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組成的 修訂

第1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2及3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分部。

第2分部——修訂《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3. 修訂第20E條(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第20E(b)(xvii)條——

廢除

“恒生管理學院”

代以

“香港恒生大學”。

(2) 第20E(b)(xx)條——

廢除

“及”。

(3) 在第20E(b)(xx)條之後——

加入

“(xxi) 耀中幼教學院校董會成員；及”。

4. 修訂第20W條(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20W(e)條——

廢除第(vi)節。

5. 修訂第20X條(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第20X(b)條——

廢除第(iv)節。

(2) 第20X(b)(vii)條，英文文本——

廢除

“Hong Kong Knitwear Exporters &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Ltd.”

代以

“Hongkong Knitwear Exporters &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Limited”。

6. 修訂第20Z條(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第20Z(l)(k)(vi)條——

廢除

“對外通訊服務”

代以

“通訊服務營辦商”。

(2) 第20Z(1)(l)條——

廢除第(i)節。

(3) 第20Z(1)(l)(ii)條——

廢除

“(第三類服務)”。

(4) 第 20Z(1)(l)(vii) 條——

廢除

“及”。

(5) 在第 20Z(1)(l)(vii) 條之後——

加入

“(viii) 無線物聯網牌照；及”。

7. 修訂附表 1 (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附表 1，英文文本，第 55 項——

廢除

“The”。

(2) 附表 1，英文文本，第 57 項——

廢除

“The”。

(3) 附表 1——

廢除第 66 項。

(4) 附表 1，在第 83 項之後——

加入

“84. 香港新界本地農協會。

85. The Hong Kong Veterinary Association Limited。”。

8. 修訂附表 1A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1) 附表 1A，中文文本，第 22 項，在“船”之後——
加入
“務”。
- (2) 附表 1A——
廢除第 52、64、112、121 及 142 項。
- (3) 附表 1A，在第 228 項之後——
加入
“229. 忠誠車行有限公司。
230. 香港貨運航空有限公司。
231.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232. 順豐車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33. 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

9. 修訂附表 1B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1) 附表 1B，英文文本，第 1 部，第 14 項——
廢除
“Tai Po Sports Association Ltd.”
代以
“Taipo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 (2) 附表 1B，第 3 部，第 35 項——
廢除
“樂團”
代以

“協會有限公司”。

- (3) 附表1B, 第3部, 第40項, 在“總會”之後——

加入

“有限公司”。

- (4) 附表1B, 英文文本, 第3部, 第43項, 在“Hong”之前——

加入

“The”。

10. 修訂附表1C(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1) 附表1C, 第33項, 在“商會”之後——

加入

“有限公司”。

- (2) 附表1C, 中文文本, 第42項——

廢除

“業總會”

代以

“委員”。

- (3) 附表1C——

廢除第65、66及76項。

11. 修訂附表1E(飲食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附表1E, 英文文本, 第1項——

廢除

“the”。

第3分部——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

12. 修訂附表第2條(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

- (1) 附表，第2條，列表5，第5項，第3欄，第(2)(q)段——
廢除
“恒生管理學院”
代以
“香港恒生大學”。
- (2) 附表，第2條，列表5，第5項，第3欄，第(2)(t)段——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3) 附表，第2條，列表5，第5項，第3欄，在第(2)(t)段
之後——
加入
“(u) 耀中幼教學院校董會成員。”。

第 3 部

關乎選舉申報書的修訂

13. 修訂《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
《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第 554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部。
14. 修訂第 37 條 (候選人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
- (1) 第 37(1A) 條——
廢除
“30”
代以
“60”。
- (2) 第 37(2)(b)(i) 條——
廢除
“\$100”
代以
“\$500”。
15. 修訂第 41 條 (有關主管當局須備存選舉申報書)
- (1) 第 41(6)(a) 條——
廢除
“37(1A)、(1D)”
代以
“37(1D)”。

- (2) 第41(6)(b)條——
廢除
“37(1B)”
代以
“37(1A)或(1B)”。

16. 修訂附表(為施行第37A條就有關選舉訂明的限額)

- (1) 附表，第1項——
廢除
“\$5,000”
代以
“\$50,000”。
- (2) 附表，第2項——
廢除
“\$5,000”
代以
“\$50,000”。
- (3) 附表，第3項——
廢除
“\$3,000”
代以
“\$30,000”。

-
- (4) 附表，第4項——
廢除
“\$500”
代以
“\$5,000”。
- (5) 附表，第5項——
廢除
“\$500”
代以
“\$5,000”。
- (6) 附表，第6項——
廢除
“\$500”
代以
“\$3,000”。
- (7) 附表，第7項——
廢除
“\$200”
代以
“\$600”。
- (8) 附表，第8項——
廢除
“\$200”
代以
“\$600”。
- (9) 附表，第9項——

廢除

“\$200”

代以

“\$600”。

第4部

關乎呈交提名表格的修訂

17.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D)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部。
18. 修訂第10條(如何提名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候選人)
- (1) 第10(2)條——
廢除
在“表格”之後而在“必須按照”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逗號。
- (2) 在第10(1)條之後——
加入
“(12) 提名表格須由有關提名名單上的候選人或其中一名
候選人——
(a) 親自呈交；或
(b) 以總選舉事務主任認可的方式呈交。”。
-

第 5 部

關乎免付郵資信件的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19.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5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分部。

第 2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

20. 修訂第 101A 條 (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

- (1) 第 101A(1)(c) 條——
廢除
“及”。
- (2) 第 101A(1)(d) 條——
廢除
“175 毫米乘以 245 毫米”
代以
“165 毫米乘以 245 毫米，”。
- (3) 第 101A(1)(d)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 (4) 在第 101A(1)(d) 條之後——

加入

“(e) 信件的任何部分的厚度，均不超過 5 毫米。”。

第 3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區議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F)

21. 修訂第 102 條 (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

(1) 第 102(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該信件必須”

代以

“上述信件須符合以下規定”。

(2) 第 102(2)(c) 條——

廢除

“及”。

(3) 第 102(2)(d) 條——

廢除

“175 毫米乘以 245 毫米”

代以

“165 毫米乘以 245 毫米，”。

(4) 第 102(2)(d)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5) 在第 102(2)(d) 條之後——

加入

“(e) 信件的任何部分的厚度，均不超過 5 毫米。”。

第 4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選舉委員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

22. 修訂第 99 條 (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

(1) 第 99(1)(c) 條——

廢除

“及”。

(2) 第 99(1)(d) 條——

廢除

“175 毫米乘以 245 毫米”

代以

“165 毫米乘以 245 毫米，”。

(3) 第 99(1)(d)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4) 在第 99(1)(d) 條之後——

加入

“(e) 信件的任何部分的厚度，均不超過 5 毫米。”。

**第 5 分部——修訂《選舉程序 (行政長官選舉) 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J)**

23. 修訂第 80 條 (有關候選人免付郵資的條文)

(1) 第 80(1)(c) 條——

廢除

“及”。

(2) 第 80(1)(d) 條——

廢除

“175 毫米乘以 245 毫米”

代以

“165 毫米乘以 245 毫米，”。

(3) 第 80(1)(d)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4) 在第 80(1)(d) 條之後——

加入

“(e) 信件的任何部分的厚度，均不超過 5 毫米。”。